

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
第二章公司债券事项	9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11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1
五、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章财务和资产情况	13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3
三、受限资产情况	13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4
五、对外担保情况	14
六、银行授信情况	14
第四章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6
一、公司业务情况	16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6
三、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16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16
五、公司独立情况	16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16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6
八、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17
第五章重大事项	18
第六章财务报告	19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十堰城投 指 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登记机构 公司

债权人 / 监管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湖北郢阳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十堰城投”）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龙良文。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华

联系地址：十堰市柳林路 25 号

电话号码：0719-8115590

传真号码：0719-8116686

邮政编码：442000

（四）公司其他信息

注册地址：十堰市柳林路25号

办公地址：十堰市柳林路25号

邮政编码：442000

公司网址：<http://shiyantct.shiyan.gov.cn/>

（五）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阅。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十堰市财政局，未发生变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免去龙良文、汪正义、李茂生、李翔、乔冰、程登明、吴先锋同志本公司董事职务，委派李勋军、朱云慧同志为本公司董事，李勋军同志任董事长，朱云慧同志任副董事长；免去程日记、张大贵同志本公司监事职务，委派李家坤、童胜禄同志为本公司监事；其他事项不变。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所示：

（一）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方继良 潘国英

（二）债权代理人 / 监管银行

债权代理人 / 监管银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十堰市东岳路 13 号

联系人：侯保初

联系电话：0719-8117823、0719-8117821

（三）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贺亮明

联系电话：0755-82872242

第二章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特殊 条款
2013年十堰市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13十堰 城投债	124395	2013年10 月11日	2020年10 月11日	16亿元	6.88	债券 存续 期的 第3-7 年分 别偿 还 20% 本金
2014年十堰市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公司债券	14十堰 城投债	124930	2014年8 月19日	2021年8 月20日	15亿元	6.58	债券 存续 期的 第3-7 年分 别偿 还 20% 本金
2016年十堰市 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	16十堰 管廊债	127352	2016年1 月8日	2026年1 月11日	15亿元	4.88	在债券存 续期的第 3至6年末

公司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建设 专项债券							分别按照 债券发行 总额的 10%偿还 债券本 金，在债 券存续期 的第7至 10年末分 别按照债 券发行总 额的15% 偿还债券 本金。
--------------------------	--	--	--	--	--	--	--

（二）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3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发行的2013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6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十堰市东部城郊新农村建设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二）2014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公开发行的2014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5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11.50亿元用于十堰市火车站北广场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3.50亿元

用于张湾区李家湾棚户区综合改造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三）2016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公开发行的2016年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15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十堰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的建设，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三、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机构，预计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为2016年6月初，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鹏元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存续的公开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在发改委认可的评级机构方面均仅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过评级。2015年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将公司的主体评级维持AA。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五、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权人预计将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事务年度报告，债权代理事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网站，以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

第三章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584号、京永审字（2016）第145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2014、2015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总计8197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权证号	面积（M2）	账面价值	备注
甘肃路（凯旋大道）	十堰市国用（2007）字第 0002620-2/3/4/5	296,424.00	193,484,837.52	抵押至农发行
张湾区西城开发区	十堰市国用（2014）第 0003720 号	1,516,825.60	1,186,931,200.00	抵押至农发行
天津路	十堰市国用（2010）第 0003740 号	158,772.10	301,258,900.00	抵押至农商行
丹江路	十堰市国用（2012）第 0004316 号	185,643.00	241,335,900.00	抵押至农发行
东风大道	十堰市国用（2012）第 0004317 号	145,550.40	342,043,400.00	抵押至农发行
十堰市公园路	十堰市国用（2012）第 0004318 号	326,987.00	1,824,587,500.00	抵押至农发行
白浪经济开发区 龙门沟	十堰市国用（2012）第 0004319 号	1,256,267.00	1,381,893,700.00	抵押至农发行
张湾工业新区 C 区	十堰市国用（2012）第 0004322 号	489,598.00	626,685,400.00	抵押至农发行
茶店镇蔡家岭村、 长坪村	郧县国用（2013）第 10800902 号等 29 个证	34,600.00	79,718,400.00	抵押至国开行

宗地名称	权证号	面积 (M2)	账面价值	备注
十堰天津路市委党校斜对面	十堰市国用(2012)第0003976号	46,440.00	167,184,000.00	抵押至建行
十堰市和谐大道地块	十堰市国用(2013)第0004464号	205,618.00	493,483,200.00	抵押至农发行
十堰市发展大道地块	十堰市国用(2013)第0004450号	123,964.90	297,515,800.00	抵押至农发行
十堰市发展大道地块	十堰市国用(2013)第0004465号	113,483.50	272,360,400.00	抵押至农发行
十堰市发展大道地块	十堰市国用(2013)第0004449号	115,421.40	277,011,400.00	抵押至农发行
郧县茶店镇镇长岭沟村	郧县国用(2014)第16020362号	52,902.00	66,656,520.00	抵押至兴业银行
郧县茶店镇镇长岭沟村	郧县国用(2014)第16020363号	46,810.20	58,980,852.00	抵押至兴业银行
郧县茶店镇镇长岭沟村	郧县国用(2014)第16020364号	41,539.10	41,123,709.00	抵押至兴业银行
郧县茶店镇镇长岭沟村	郧县国用(2014)第16020365号	58,498.00	57,913,020.00	抵押至兴业银行
郧县茶店镇镇长岭沟村	郧县国用(2014)第16020366号	66,695.10	104,711,307.00	抵押至农发行
郧县茶店镇镇长岭沟村	郧县国用(2014)第16020367号	43,330.20	59,795,676.00	抵押至兴业银行
郧县茶店镇镇长岭沟村	郧县国用(2014)第16020368号	123,758.70	122,521,113.00	抵押至农发行
合 计		5,449,128.2	8,197,196,234.52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其他债券信息如下：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能够得到多家银行的授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1893006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678806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142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

第四章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二）利润情况

（三）投资状况

2015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五、公司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行为。

八、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章 重大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表 5-1 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六章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